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中央分隔带防眩网更换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中央分隔带防眩网更换工程施工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路基路面病害治理等 3 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冀交公路[2015]675 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6]12 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2.2 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为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K1542+863~K1570+784 等 4 段中央分隔带防眩网更换工程。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K1542+863~K1570+784 等部分路段防眩网进行更换。

2.3 计划工期：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7 个合同段，详见下表：

合同 段号	桩号段落	防眩网长 度（Km）	主要施工段落	施工 工期	合理定价 （元）
FXW-1	K1542+863～K1570+784	27.281	衡水互通，衡水服务区，桃城互通	3 个月	2942660
FXW-2	K1578+057～K1604+206	25.708	衡水南互通，衡水湖服务区，枣强互通，北干渠大桥，京九铁路立交桥，中干渠大桥		3010315
FXW-3	K1626+711～K1640+127	13.157	威县互通，方家营枢纽互通，国道 G308 分离		2913116
	K1661+567～K1672+443	10.706			
FXW-4	K1672+443～K1694+295	21.482	方家营枢纽互通，威县南服务区，邱县互通，东风渠大桥，国道 G106 分离，威广渠大桥		2439541
FXW-5	K1694+295～K1716+363	21.676	邱县服务区，安寨排水渠大桥，王封干渠大桥	2311481	

FXW-6	K1716+363~K1738+959	22.187	东张孟枢纽互通，沙圪塔互通，漳河服务区，G309 分离，民有总干渠大桥		2451738
FXW-7	K1738+959~ K1762+137.962	22.869	铺上互通，大名互通，半幅主线收费站，大名服务区，漳河特大桥，布袋河大桥，未成大桥，超级支渠桥，白水村大桥，西范庄大桥		2692606
合 计		165.066			1876145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原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内（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独立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或新、改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出一次投标申请，且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报名时不需要指定所投标段，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各标段入围投标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 7 名投标人的报名。

3.6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资质、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和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进行复核，如投标人的上述信息与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应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投标文件评审时未列入系统或投标人上述信息与系统不一致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评审。

3.7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检察机关提供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在过去一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北公共资源大厦一楼（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套（A4 幅面，全本复印，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通过资格确认（需提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诚信承诺书原件等资料前往交易中心现场进行资格确认，详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通知”详询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电话 0311-6663553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资格确认的投标者可直接报名并购买文件。**凡不按照要求进行资格确认的单位报名无效。**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 至 11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北公共资源大厦 206 会议室（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

6.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投

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前款规定到场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ebgp.gov.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ebggzy.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网站”（<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 址：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政编码：053020

联 系 人：候旭光

电 话：0318-6941692

传 真：0318-69416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靶场街 29 号

邮政编码：050081

联 系 人：鞠广有

电 话：0311-80897505

传 真：0311-87283048

9.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 3：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附件 4：评标办法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要求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原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独立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或新、改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15 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200 万元。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过去 1 年（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交安 B（××）G××××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年（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 1 项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或新、改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交安 B（××）G××××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年（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 1 项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或新、改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注：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附件 2：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_____。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投标单位盖章）

注：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附件 3：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和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有序进行；
-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的确定

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才能取得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资格。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

三、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程序

（一）招标人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向投标人发放编号卡。编号卡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编号、开标时间等内容，并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二）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抽取入围投标人的代码球。

（三）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投标人数量和代码球，数量和代码一致后按照投标人编号，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每个投标人的代码号。

（四）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1、第一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一名入围投标人，第二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二名入围投标人，依此类推。

2、每个标段应当产生 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5 倍时，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每个标段产生 3-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3 倍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至少 3 名投标人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确定参与首次开标的标段，然后产生相应标段入围投标人。未能开标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如果遇到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并请投标人代表、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当投标人家数超出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四、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附件 4：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入围投标人的产生顺序对各标段抽取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每个标段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当同一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时，招标人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的原则从未入围投标人中重新产生入围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直至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毕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中标候选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不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未对投标函填写的总额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行修改，并按要求填报了其他相关内容。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及承诺函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以及相关日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确认的招标人加盖公章的所抽取标段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原件(工程量清单说明、合理定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如果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适用委托代理人签署）。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8)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9)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 递交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其投标文件正本所附营业执照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一致。如果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供了相应的变更资料复印件； b. 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授权代理人与其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理人一致； c. 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内容一致。 (11) 投标人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合理定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如果有>)的内容进行修改。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资质、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和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14)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6)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不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2)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所附高速公路项目的登记业绩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复核结果一致，如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相关网页显示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信息不满足“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则该业绩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条件)”规定。 所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http://jzsgl.coc.gov.cn/archisearch/) 网站核查的结果一致，如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相关网页显示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所附证书复印件信息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信息不满足“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则该证书将不予认可。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其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 网站核查结果一致，如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相关网页显示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所附证书复印件信息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信息不满足“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则该证书将不予认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核查结果一致，如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相关网页显示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信息不满足“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则该业绩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不适用
3.1		初步评审修改为：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1.2		修改为：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3.1.6	初步评审	不适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2	详细评审	不适用
3.4.1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 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